

2016 年第一屆桃園市市長盃國際時尚造型競賽暨 fashion 秀

學生組報名表

比賽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5 日(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報到時間：2016 年 11 月 15 日(二)上午 7 時 00 分至上午 8 時 00 分

比賽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(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)

報名日期：105 年 09 月 15 日起～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止

姓名：		英文姓名（護照外文姓名）：	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字號：			
電話：		手機：	
就讀學校：		指導老師：	
E-Mail：			
通訊地址：		縣市 區鄉鎮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

2 吋相片
浮貼並於照片後
填寫名字(3 張)

參加競賽組別：(請提供學生證影本)		☐ 桃園市學生 報名費免費	
1. ☐ 國中技藝班及高中職組 2. ☐ 大專組		(參賽者皆需具桃園市戶籍或於桃園市就讀,不含研究所學生)	
具備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身心障礙證明		☐ 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報名費免費(限桃園市)	
時尚造型組		時尚美髮組(可使用假人頭)	
1. ☐ 時尚晚宴組		1. ☐ 創意剪髮組	
2. ☐ 創意新娘組		2. ☐ 創意髮型組	
3. ☐ 夢幻舞台設計組		3. ☐ 刻髮創意組	

報名日期	年	月	日
------	---	---	---
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浮貼(正面)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浮貼(反面)
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黏貼處浮貼(正面)	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黏貼處浮貼(反面)

提供午餐	參賽者 ☐ 葷 ☐ 素	模特兒 ☐ 葷 ☐ 素
------	---	---

報名方式

電話(03)4228669 傳真(03)422-8289 [E-Mail:ty.wba8669@msa.hinet.net](mailto:ty.wba8669@msa.hinet.net)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41 號 6 樓 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

請確實填寫郵寄傳真或 Email 本會，以利核對資料及確認報名

線上網路報名網址: <https://goo.gl/forms/5mMqpzEDlhBeUGf72>

參賽切結

-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親自完成，且首次於相關競賽中發表。
- 本人保證遵守大會之競賽規則，若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事實，同意大會無條件取消獲獎名次。
-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及本人或模特兒之肖像，無條件提供大會以任何形式發表或宣傳。
- 本人已熟讀上述規範，並同意切結。

※以上參賽者，當日請著白色上衣、黑色褲(裙)。

※相關競賽活動訊息請直接上網站查詢，網址 <http://tywba.org/>

選手已詳讀 報名須知及切結 簽名：

報名須知

(1) 以【璀璨·新生】為主題，展現創意與藝術的設計。

(2) 競賽分為時尚造型類及時尚美髮類，參賽者須於報名表上勾選欲參加的比賽項目。

於比賽當天，參賽者須針對所報名的項目，展現創意設計，且需符合主題。並由專業評審進行審視評分。獲得該項目之總分最高者，即為冠、亞、季軍，其餘參賽者為菁英獎。

(3) 參賽者皆需具桃園市戶籍或於桃園市就業、就學。

(4) 大專組、國中技藝班及高中職組皆免報名費，學生組報名名額以學校系(科) 計算、國中技藝班及高中職組以年級計算，報名參賽上限 7 名。每小組報名總名額以 30 名為限，若各小組參賽人數不足 15 名，則該小組競賽取消。

(5) 社會組每小組報名總名額以 30 名為限；若各小組參賽人數不足 20 名，則該小組取消。

(6) 報名參賽之指導老師及學生可依學校規定辦理敘獎；獲獎學生與指導老師可向學校申請參加校外競賽之獎勵。

(7) 得獎者之獎金或獎品金額在新台幣 20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所得稅(外國國籍者扣 20%，中華民國國籍者扣 10%)。所得稅：依稅法規定，中獎贈品或獎金都算所得，全年所中獎的獎品價值超過市價 1,000 元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，故中獎人於領獎後，所得稅徵收前會收到主辦單位所發出的扣繳憑單。

2.徵選需知

(1) 現場參賽者皆提供午餐(含模特兒)。

(2) 參賽者須自行邀請模特兒及自備相關所需材料設備。

(3) 參賽者於現場實作區完成作品後評分，模特兒至舞台區參加走秀。

(4) 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之參賽者免報名費。

(5) 凡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之參賽者，賽後皆頒發獎盃一座。

報名資料至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olderview?id=0B6VuEY2nz1-kM2pkem85Z1JlMU0&usp=sharing>

網路報名請附以下資料

個人大頭照照片

學生組:學生證(正反面影本)

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影本)

附件請上傳至

<https://script.google.com/macros/s/AKfycbx0nUd0FAVF41LU1gQ0cbMdYnMfidZyBuhu8VJewSDsuHQ8ZW0/exec>

本單位遵守「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」、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等相關法令，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，不將上開資訊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。